

# 回應表格

請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使用本回覆表格將意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機電工程署：

郵寄： 香港九龍啟成街3 號  
機電工程署  
車輛維修註冊組

電郵： [vmr-consultation@emsd.gov.hk](mailto:vmr-consultation@emsd.gov.hk)

傳真： (852) 3968 7646

本回應為：(可選填)

- 企業回應 (代表某團體或機構的意見)
- 個別回應 (代表個人的意見)

姓名及機構名稱：(可選填)

---

---



# 意見收集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在現有《技工註冊計劃》及《工場註冊計劃》下新增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

回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將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分為基礎、低電壓、高電壓三個級別，並就各級別制定不同的工作權限？

回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意見收集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各級別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之工作權限？

回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提供兩個途徑讓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申請附加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包括：  
《一》完成相關培訓課程；或  
《二》由車輛製造商或獲車輛製造商授權的售後服務提供者推薦

回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意見收集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各級別註冊電動車維修工場的資格及要求？

回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為註冊電動車(高電壓)維修工場設立的特定要求，包括對人員、區域分隔、個人保護裝備、急救裝備、消防裝備等的要求？

回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